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文件

鲁乡振字〔2022〕18号

关于组织开展齐鲁富民贷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各二级分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精准支持农户发展生产，助力乡村振兴，决定在总结农业银行开展“齐鲁富民贷”工作基础上，在全省工商银行系统开展“齐鲁富民贷”业务工作。现将《山东省“齐鲁富民贷”工商银行产品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和山东工行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齐鲁富民贷推广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县、乡三级工作联系机制，共同研究业务推进措施。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服务保障。山东工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责任落实，将组织推进“齐鲁富民贷”纳入重点工作，明确专人做好对接合作。

二、畅通申报渠道。将“齐鲁富民贷”作为农业农村部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以下简称“信贷直通车”）服务的重要内容，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和山东工行各分支机构要引导农户通过工银“兴农通”APP 信贷直通车专属申请通道，线上提交贷款申请。工行各分支机构通过内部管理系统及时响应客户申贷信息，进行线上初审、核验、授信、评价，不断增强农户申贷的便利度和获得感。

三、加强科技赋能。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和工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联动对接，依托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数据服务库等平台，合法合规共享农业生产经营等多维度数据信息，推进系统直连等方式，实现信息共享和客户推荐，共同推动“齐鲁富民贷”全线上模式。

四、重视风险防范。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广泛调动村委会、驻村工作队等力量配合山东工行开展贷前调查，及时

与工行沟通贷款户生产经营情况。工行各级机构要强化风控能力，落实贷款受理、审批、发放、贷后管理全流程工作要求，精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做好“齐鲁富民贷”宣传推广，采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产品手册、户外广告、媒体报道、短视频等形式，大力开展“齐鲁富民贷”政策宣传。各地要注重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典型案例和总结材料按季度报送省级部门。

六、本通知自 11 月 25 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省“齐鲁富民贷”工商银行产品实施方案



附件

山东省“齐鲁富民贷”工商银行 产品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富农产业贷试点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22号）要求，结合山东前期工作实际，在总结农业银行开展“齐鲁富民贷”工作基础上，在全省工行系统开展“齐鲁富民贷”业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领域。重点支持农作物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优势特色产业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二）支持对象。山东省范围内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原则上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三）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农业生产经营。贷款不得用于生活消费、购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房地产等违规领域，不得从事赌博，不用于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四) 贷款金额。单户融资额度根据农户资金需求及还款能力等进行综合测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 贷款期限。根据客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最长不超过 5 年。对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在满足山东工行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办理一次无还本续贷。

(六) 担保方式。一是 30 万元（含）以下的采用信用方式，其中 10 万元（不含）以下纳入风险分担补偿范围。各县（市、区）可将脱贫攻坚期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的基金剩余部分，在保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于“齐鲁富民贷”工商银行产品 10 万元（不含）以下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具体按照《关于建立“齐鲁富民贷”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鲁乡振发〔2022〕13 号）执行。二是 30 万元（不含）以上的贷款，采取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公司准入按照山东工行批复执行。

(七) 贷款利率。贷款金额 20 万元（含）以下的，不超过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金额 20 万元（不含）以上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市场报价利率（LPR）+20BP。

(八) 贷款条件。借款人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贷款资金必须用于合法合规的产业和项目。

二、业务办理流程

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初步筛选→政府集中推荐→银行调查审批。

（一）农户自愿申请和村委会初步筛选。有贷款需求的农户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对所有申贷农户进行初步筛选，如实填报《“齐鲁富民贷”农户推荐表》，并签字盖章。

（二）政府集中推荐。乡镇对照村委会报送的《“齐鲁富民贷”农户推荐表》，从申贷农户经营项目、借款用途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环保要求等方面进行把关，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汇总报送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将申贷农户名单签字或盖章后统一移交山东工和县（市、区）支行。

（三）银行调查审批。山东工和县（市、区）支行在村委会协助下，按照内部制度规定独立开展贷前调查、客户评级、授信核定和贷款审批。受理贷款时，借款人及配偶应填写《“齐鲁富民贷”业务申请表》。

（四）备案存档。山东工和县（市、区）支行按月将“齐鲁富民贷”贷款台账加盖公章后（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姓名、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交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备案存档。

（五）贷后管理。山东工行各县（市、区）支行按照内部制度规定，认真开展作业监督、贷后管理、监测检查等工作，及时

掌握农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防止贷款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防止被企业等第三方挪用；强化到期贷款管理，主动提示客户备款、还款，提前办好续贷、展期手续。

（六）风险处置。贷款逾期后，山东工行各县（市、区）支行要及时开展贷款清收。符合风险代偿条件的，按相关风险补偿规定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密切合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山东工行各县（市、区）支行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具体运作模式，主要包括合作目标、合作领域以及各方在客户推荐、贷款管理、信息共享等方面的职责。对恶意违约客户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切实推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确保贷款“放得出、收得回”。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山东工行各分支机构积极履行放贷主体责任，配置专项信贷规模，确保符合条件的客户能贷尽贷。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和工商银行要在评优评先上适当向“齐鲁富民贷”业务开办的工商银行予以倾斜，发挥荣誉激励的作用，推动更多地区做好农户信贷服务。

（三）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山东工行各级机构要强化风控能力，坚持自主决策，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农户发放贷款；重点把好贷前准入关和贷后管理关，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发现可疑信号要及时介入化解风险隐患。山东工行按照内

部管理规定明确尽职免责要求。

(四)做好情况调度报告。各地要加强情况调度和监测统计。山东工行各分支机构要在业务系统进行统计标识,做好数据统计分析,按月提供给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各地相关部门要及时反映存在的难点堵点并提出工作建议,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定期报送典型案例和政策开展报告。各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和山东工行各分支机构每月10日前将上月进展情况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山东工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